

华泰财险儿童齿科意外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 2 到 12 周岁、身体健康、居住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人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承担以下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一）**导致其未经过任何治疗、完整无损的自然牙齿或牙龈受到伤害，且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三十日内接受的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为目的到**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仅包括因必需的清创处理、必需的紧急牙体处理、口腔含漱液、必需的口服或者静脉滴注抗生素而发生的治疗费），本公司就其紧急齿科治疗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释义三）**在扣除约定免赔额（若有）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不包括：

- （1） 由于咀嚼食物（即使其中包含异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
- （2） 对曾接受过治疗或有裂缝牙齿的治疗；
- （3） 对于刷牙或者其他口内清洁过程引起牙齿伤害的治疗；
- （4） 对于口腔或者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的治疗；
- （5） 对于美容牙齿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及并发症的治疗；
- （6） 对于一般牙齿治疗中发生的意外及并发症的治疗；
- （7） 除为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牙齿手术治疗以外，任何牙齿修补、美白、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以上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或公费医疗保障、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或治疗费用；
- (二)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牙科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或非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牙科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或非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牙科费用；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释义五）、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六）、探险活动（释义七）、摔跤比赛、武术比赛（释义八）、特技表演（释义九）、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六)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牙科损伤有关的牙科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 (八)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十一条 依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按照续保当时本公司执行的条款和费率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

第十二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本保险续保前，投保人根据本公司的询问应将被保险人已知或已患的疾病或其它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投保人若发现在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错误，应于十日内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选择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接受齿科治疗，在治疗时，被保险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由该医疗机构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除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医疗机构的直接索赔。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八条 若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则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监护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四) 医疗病历；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只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日零时；
- (二) 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释义

- 一、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二、 **医疗机构**：指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有全职执业医师的卫生机构。
- 三、 **必需且合理医疗费用**：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学治疗、服务或药品：
 - 1) 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
 - 2) 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需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
 - 3) 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及在与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
 - 4) 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
 - 5) 不属于对病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 四、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五、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六、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七、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八、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九、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十、 **指定的医疗机构**：指本公司与投保人指定的合格齿科医疗机构所属各网点机构。本公司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